

雲林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審核調查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作業要點第十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審核調查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作業要點於一百年零六月十六訂定，期間曾修正六次，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衛部救字第一〇五〇一三四七八五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規定，爰修正第十四點。